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北京市统计局的领导下，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法定义务，深入落实《朝阳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要求，围绕朝阳区统计中心任务，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设有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组织、推进、指导、协调局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区统计局在北京朝阳官方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0条，微信发布信息103条。

区统计局在北京朝阳官方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0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7.86%。法规文件类信息1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3.57%，包括面向企业的调查通知等。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07%，包括年信息发布计划、预算公开等。行政职责类信息17条，占总体的比例为6.07%，包括行政处罚权力清单、权利运行责任清单等。业务动态类信息228条，占总体的比例为81.43%，涉及朝阳区统计局全年重点工作开展的重要政务信息和经济信息，还包括统计公报、统计信息、年度数据、进度数据、决算公开等重要经济信息。

一年来，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继续坚持按月发布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农业、商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等相关的指标数据，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发布统计公报和提供专业统计分析报告，为公众了解知晓区域经济的发展状况提供了便利，为政府各级部门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了优质的统计服务，充分发挥了统计部门信息咨询功能。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申请情况

2019年，区统计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其中，申请人属于自然人的共5件，占总数的100%；

2. 答复情况

2019年，区统计局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基础上，对5件信息公开申请全部进行了答复。其中，“予以公开”的3件，占总数的60%；“部分公开”的1件，占总数的20%；“无法提供”的1件，占总数的20%，不存在“其他处理”等情况。

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9年，区统计局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与政府信息申请有关的任何费用。

4. 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9年没有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投诉举报。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依托北京朝阳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拓宽政府统计数据公布传播主渠道，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二是利用自有宣传渠道，积极做好统计信息公开。充分利用《统计经纬》杂志、《朝阳统计年鉴》、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重要政务信息和经济信息，发布年度统计公报，刊登统计分析和报告，切实提高统计服务水平，提高统计部门的影响力和统计数据的公信力。三是进一步做好《统计经纬》编辑与发行，扩大发行范围，为读者提供准确、翔实的统计数据和专业的分析研究成果。四是继续做好我局微信公众号“北京朝阳统计”的建设，“北京朝阳统计”微信公众号是我局积极运用新媒体丰富统计宣传形式、扩大统计工作影响、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的重要载体。五是在场所运行上，在单位服务大厅摆放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自助查询设备，为主动公开的所有信息编制了检索目录，方便公众查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一是组织机构健全。区统计局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研究解决公开工作问题，处理公开相关事务。由办公室牵头，全部业务科室参与，分管领导负责审核的工作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两个统筹，即办公室行政动态统筹和管理科数据信息统筹，分别由两个科室对信息公开出口进行最后把关。同时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办公室设立2名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各科室指定信息公开工作岗位负责人。

二是监督机制完善。我局严格执行《朝阳局队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办法》，进一步确立了统一领导，分级审查的工作机制，利用我局信息化建设成果，发布统计信息时在 OA 系统中同步进行保密审查流程，做到边质量审核，边保密审查，确保每篇公开的分析报告都经科长、主管领导的层层把关。

三是培训教育充分。2019 年，我局对专兼职信息公开员开展了业务培训工作，学习市区两级关于推进政务公开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并结合对受理的依申请公开案例的分析，加深专兼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对业务工作技能的掌握，提高服务公众的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9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	0	5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0	10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6	4323926.2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2. 重复申请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0					0

	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七) 总计	5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统计局认真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围绕统计中心任务，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统计服务等方面努力实践，不断探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及信息关注度逐年递增，但对统计数据产生过程及口径等方面了解不甚清晰，涉及社会民生等各方面的数据即使非本单位产生，也都可能会从区统计局申请公开，区统计局本着服务公众原则，依照工作规定，做到凡是在《北京朝阳统计年鉴》中公开的统计数据，尽量为咨询者提供服务和解释，或者指向具体部门。

下一步，区统计局还将继续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文件要求，加强法律法规等理论学习，依法依规做好公开服务工作。不断增强统计数据解读

和政策解读能力，不断完善公开工作机制，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http://www.bjchy.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查阅。